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兼職期間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其兼職之規定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其借調之規定應依教育部所訂「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四、教師不得兼職或借調至下列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 負責人與申請教師為三親等內(含)親屬關係。
  - (二) 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但兼職者不受此款規定限制。
- 五、專任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借調任職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 六、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回饋金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 七、前點之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之性質由兼職或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會學院、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

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八、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九、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其餘額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另百分之五十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 十、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